

债券代码：112479.SZ

债券简称：16珠海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台风灾害影响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2017年8月23日，今年第13号强台风“天鸽”在广东省珠海市登陆，登陆时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4级；2017年8月27日，今年第14号强台风“帕卡”在广东省台山市登陆，登陆时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2级。两场强台风导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珠海的大部分区域出现强风、强降雨情况，并导致交通、水电和通讯中断等灾情的发生。

### 一、受灾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台风来袭时，公司迅速启动台风应急预案，全力抢险，组织自救，目前无人员伤亡。受两场强台风所带来的强风及强降雨影响，公司部分控股企业的部分生产设备受损，仓库及存放货物、办公场所等均受到不同程度损害。目前，公司下属公司已基本恢复生产经营，公司正在全力以赴开展灾后复产工作。

### 二、预计的经济损失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两场强台风灾害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预计约为人民币2300万元，主要是仓储货物损失。公司正在与保险公司积极联系、协商理赔事宜，争取最大限度降低实际损失，具体理赔事宜尚在处理过程中。

### 三、风险提示



两场强台风灾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取决于后续生产经营的恢复情况、实际损失的确定情况和理赔情况等。关于两场台风灾害损失处理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